※※※

簡表

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5	1	5	二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款說明）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 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 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 考試日程表 (1)中將轉任日程表 (2)少將轉任日程表 (3)上校轉任日程表 3.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 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5. 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一律網路報名
105	1	14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報名至下午5時）			
105	1	15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書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以郵戳為憑
105	3	31	四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4月7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105	4	16—17	六—日	考試開始 4/16～4/17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中將轉任日程表 2. 少將轉任日程表 3. 上校轉任日程表	
105	4	18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5	4	18—22	一—五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申請至4月22日下午5時）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
105	6	21	二	1. 預定榜示日期：105年6月21日 2.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1.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2. 分發及限制轉調 3. 任用有關規定 4.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5. 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5	6—7	22—1	三—五	受理複查成績 （系統申請至7月1日下午5時）	申請複查成績說明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次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6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7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7
玖、分發及限制轉調 8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9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9
參、任用有關規定 11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3
伍、試題疑義 13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14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7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1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1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2
拾壹、常見 Q&A 22

附件：

附件 1：轉任機關、等別及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26
附件 2：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7
附件 3：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8
附件 4：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9
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0
附件 6：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4
附件 7：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35
附件 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37
附件 9：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8
附件 10：經歷證明書 42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須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寄發**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應考人如於 4 月 7 日後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7 日(星期日)	1. 口試考試時間得視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 2.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附件 3、附件 4，第 27 至 29 頁。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
5	提出試題疑義期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伍項試題疑義，第 13 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6	榜示	預定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5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榜示及複查成績，第 14 頁。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本考試等別、類科及轉任機關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

二、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四、本考試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各等別應考資格：

（一）**中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少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自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 5）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先行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報名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

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收費標準：中將轉任考試新台幣6,800元；少將轉任考試新台幣5,400元；上校轉任考試新台幣4,100元。
2.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9頁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
3. 繳費方式：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9。**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4.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7。

（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各欄，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影本。**
2. **經歷證明書正本（範例如附件10）：**含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3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與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
3. **應中將轉任考試者，另須檢送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3份。（請裝訂成冊並附目錄）**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供特殊照護措施。**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件 1 所列類科及類科編號填寫，**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影本，始得據以報考)。

（三）「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請切實

填寫於 105 年 6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照：

1. 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任官令影本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 B4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報名表件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於105年1月1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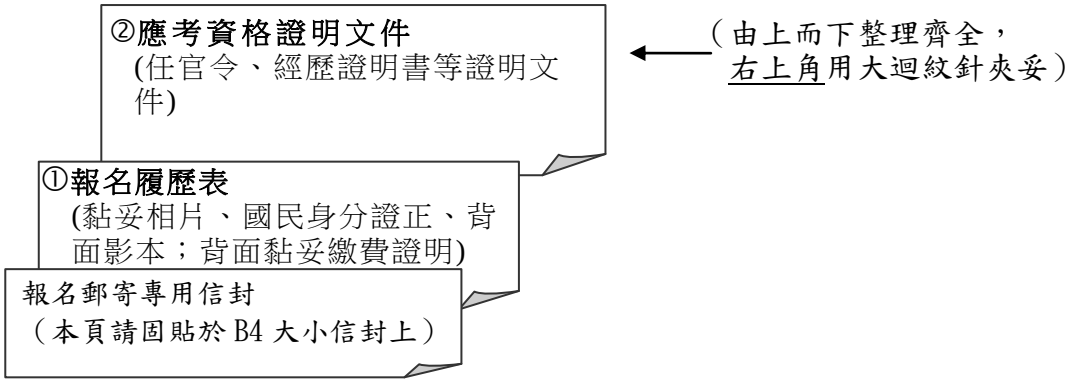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等別、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影本及繳費收據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5 年 6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

3.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1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或補正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所繳費件，經考選部審查為費件不全者，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4 條及「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由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電話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接獲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

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或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23)。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105050@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 或 3946)。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

二、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三、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 50%。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四）考試時間：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國家考場（如有變更，將於寄發入場證時，另行通知)。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於 105 年 4 月 7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

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依照「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三、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其總成績之計算：

（一）中將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三）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 60 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 傳真：(02)2236-3223 網址：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址：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電話：(02) 27255700 網址：http://www.vac.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28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玖、分發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一、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附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族：請附繳戶籍謄本。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附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前項申請報名費減半之應考人，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一、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於「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8)，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本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

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8)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

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18 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5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5 時前)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5 年 4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八、**口試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考試委員處理之。**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預定榜示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7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洽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45、3946)。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不予寄發。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 104 年 8 月 3 日新修正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

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5 年 6 月 22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

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 或 3946；傳真：02-22363223），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四、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

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4 月 18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三、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l.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5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T-01	ATIMA MA-80V
AT-02	ATIMA SA-200L
AT-03	ATIMA SA-787
AT-04	ATIMA SA-797
AT-05	ATIMA SA-807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共17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AU-02	AURORA HC115A
AU-03	AURORA HC184
AU-04	AURORA DT391B
AU-05	AURORA SC600（第二類）
AU-06	AURORA HC127V
AU-07	AURORA DT3915
AU-08	AURORA HC132
AU-09	AURORA HC133
AU-10	AURORA HC191
AU-11	AURORA HC219
AU-12	AURORA DT810
AU-13	AURORA DT810V
AU-14	AURORA DT210
AU-15	AURORA DT220
AU-16	AURORA DT3910
AU-17	AURORA DT230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共4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N-01	Canon F-502G（第二類）
CN-02	Canon LC-210HiII
CN-03	Canon LS-88VII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SIO（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CASIO fx-82SX（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CA-03	CASIO SX-300P
CA-04	CASIO SX-320P
CA-05	CASIO HL-100LB
CA-06	CASIO HL-815L
CA-07	CASIO HL-820LV
CA-08	CASIO HL-820VA
CA-09	CASIO HS-8LV
CA-10	CASIO LC-160LV
CA-11	CASIO LC-401LV
CA-12	CASIO MW-5V
CA-13	CASIO SL-100L
CA-14	CASIO SL-240LB
CA-15	CASIO SL-300LV
CA-16	CASIO SL-760LC
CA-17	CASIO SX-100
CA-18	CASIO SX-220
CA-19	CASIO fx-82SOLAR（第二類）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EM-03	E-MORE SL-712
EM-04	E-MORE SL-720
EM-05	E-MORE DS-3E
EM-06	E-MORE DS-120E
EM-07	E-MORE JS-20E
EM-08	E-MORE JS-120E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品牌：FUH BAO（共15款）		品牌：kolin（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 MS-80TV	品牌：Paddy（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UB UB-800-P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CK-16	UB UB-236M	CK-24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CK-19	UB UB-266-G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CK-26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10505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5年4月16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5年6月21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壹、常見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7-eleven之ibon列印。

二、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書表？

答：是。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105年1月1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Email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

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 3 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四、問：為何印表機印出來的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是否需要重印？

答：

(一)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二)建議您先將 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 Acrobat PDF reader ，然後至本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三)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23)。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105050@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 或 3946）。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6 之「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3 月下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十一、問：補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

（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考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 7）。

十二、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

(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5 年 4 月 7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試區查詢系統查詢試場分配情形。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件 1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轉任機關、等別及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轉任機關	等別	類科編號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小計	合計
國防部	中將轉任	601	一般行政	2	4	25
	少將轉任	701	一般行政	1		
	上校轉任	801	一般行政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	中將轉任	602	一般行政	2	21	
	少將轉任	702	一般行政	4		
	上校轉任	802	一般行政	8		
		803	社會行政	2		
		804	人事行政	1		
		805	會計	1		
		806	廉政	3		

備註：

一、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

二、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三、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件 2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六)				4 月 1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40	預備	8：5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5：50	考試	9：00 ∫ 12：00	考試	14：00 ∫
6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研究		問題分析與解決		口試	
6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附註	一、4月16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筆試應試科目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均為3小時**。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附件 3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4">類科編號</td><td>日期</td><td colspan="6">4 月 16 日(星期六)</td><td colspan="2">4 月 17 日
(星期日)</td></tr>
<tr><td>節次</td><td colspan="2">第 1 節</td><td colspan="2">第 2 節</td><td colspan="2">第 3 節</td><td colspan="2">第 4 節</td></tr>
<tr><td rowspan="2">時間
類科</td><td>預備</td><td>8：40</td><td>預備</td><td>12：40</td><td>預備</td><td>15：20</td><td>預備</td><td>8：40</td></tr>
<tr><td>考試</td><td>9：00
∫
11：00</td><td>考試</td><td>12：50
∫
14：50</td><td>考試</td><td>15：30
∫
17：30</td><td>考試</td><td>9：00
∫</td></tr>
<tr><td>701</td><td>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td><td colspan="2" rowspan="2">行政學研究</td><td colspan="2" rowspan="2">問題分析與解決</td><td colspan="2" rowspan="2">口　　試</td></tr>
<tr><td>702</td><td>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8">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筆試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td></tr>
</table>

附件 4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月16日(星期六)						4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20	預備	8：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9：00 ∫
801	一般行政（轉任國防部）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口試	
802	一般行政（轉任退輔會）								
803	社會行政（轉任退輔會）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行政法		口試	
804	人事行政（轉任退輔會）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行政法		口試	
805	會計（轉任退輔會）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會計學		審計學		口試	
806	廉政（轉任退輔會）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法及犯罪學		行政法		口試	
附註	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筆試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Ｂ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附件 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四、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VISA MasterCard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一、列印出之書表，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上網費用原則約為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

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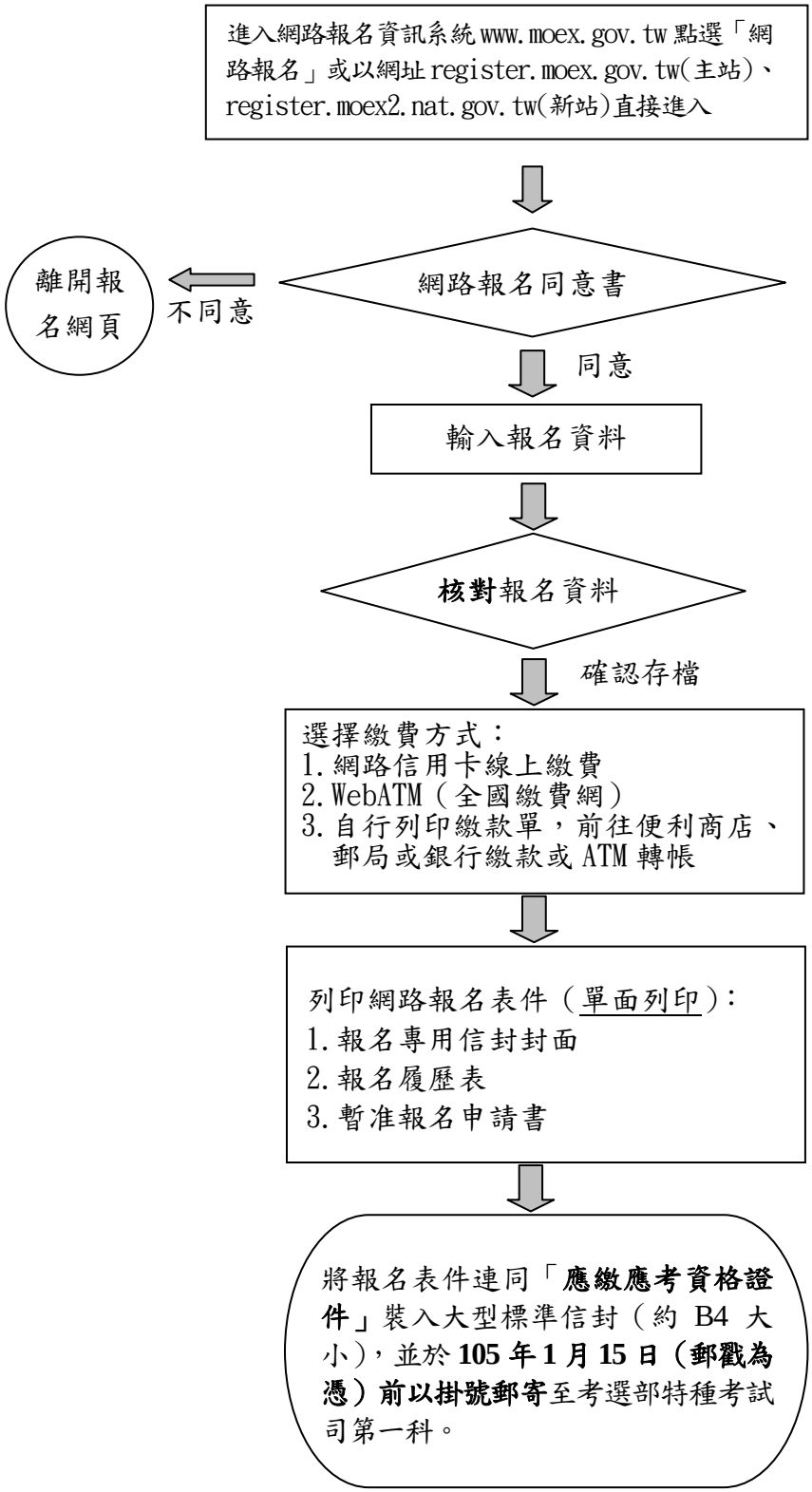

自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105 年 1 月 5 日起

至 10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等別、類科、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附件 6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轉任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務請電話確認）或**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固貼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俾憑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5 年軍官轉任考試變更地址或姓名」。

四、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945、3946；傳真：(02) 2236-3223。

附件 7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2.經審查不合格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應考人重複繳費 2.應考人溢繳費用 3.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依法規規定報名費得減少費額，誤繳全額費用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 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應考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案件，於提審議委員會前退件者，由考選部主動退費；於提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不予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考試名稱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費 60 元	元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優待身分誤繳費用，溢繳　　元		元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已繳　　元		元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考試入場證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 8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 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手冊 (證明)	1.□無　2.□有：＿＿＿＿類 ＿＿＿＿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右眼視力(矯正後)＿＿＿＿；□左眼全盲，□右眼全盲；左眼視野＿＿＿＿，右眼視野＿＿＿＿；□眼球震顫 □其他(請註明)＿＿＿＿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字/分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	
坐姿/移位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其他(請註明)＿＿＿＿	
精神功能	□有障礙(請註明)＿＿＿＿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件 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 繳款流程：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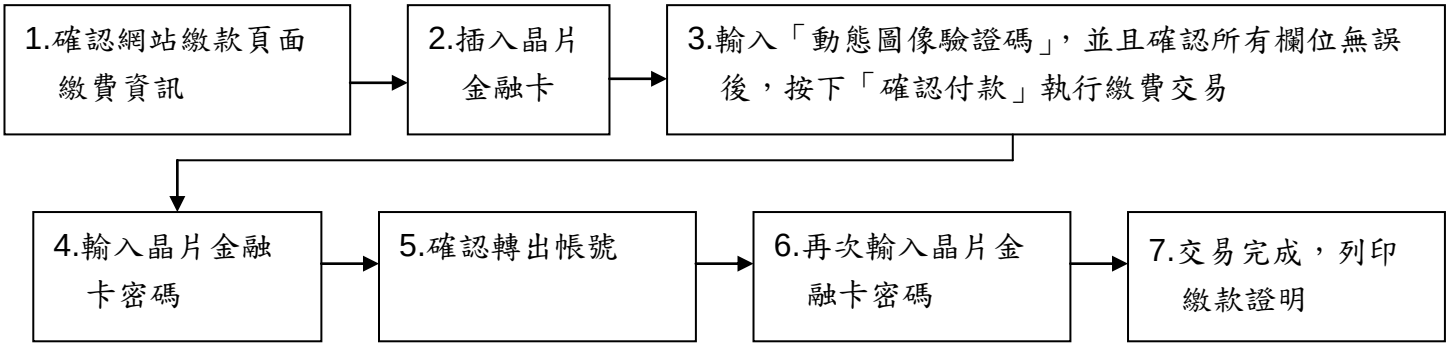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一)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ATM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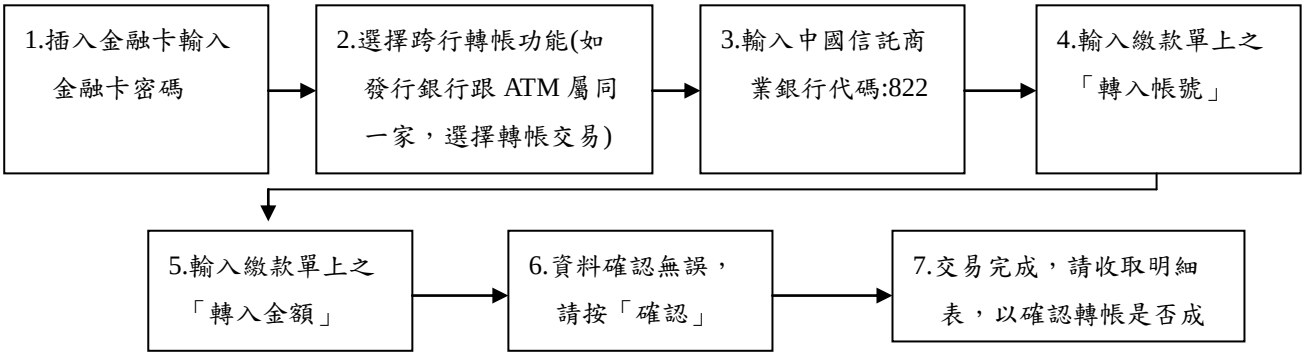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

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信用卡 16 碼卡號

(二)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四)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一)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二)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一)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

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族身分

(一)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二)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等級與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附件 10

經　歷　證　明　書

<table>
<tr><td>考試等別</td><td colspan="2"></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類科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應考類科及轉任機關</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已服滿法定役期</td><td>是否已服滿法定役期</td><td colspan="2">有否其他管制役期</td><td>管制役期截止日期</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是；□否</td><td colspan="2">□有；□無</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最近3年年終考績</td><td>年度</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等第</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td><td>服務單位名稱</td><td>官階</td><td>職稱</td><td>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td><td>對照公務人員職系</td><td>備註
(專長名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現職</td><td></td><td></td><td></td><td>現役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本證明書僅供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使用。</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